

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《董事会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
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的意
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0）第337015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。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我公司委托，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监事会对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，该审计报告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公司监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异议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6月29日